

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农〔2018〕1968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民宗委《关于 2019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安排计划的函》（琼族函〔2018〕390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相关项，请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

府办〔2016〕324号)、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琼府办〔2016〕174号)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资金)分配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资金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	金额	其中：		备注
			少数民族 特色村寨类	其他	
合计		4500			
1	五指山	600			贫困县不指定项目
2	白沙	600			
3	琼中	450			
5	保亭	450			
4	乐东	450	300	150	
6	昌江	450	300	150	
7	东方	400	300	100	
8	陵水	200		200	
9	儋州	400	300	100	
11	万宁	300		300	
10	琼海	100		100	
12	屯昌	100		100	

抄送：财政部驻海南省专员办、省民宗委、省扶贫办，有关市县民宗委。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6日印发